

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2026年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等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代理方)：惠州市惠佳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惠州市惠佳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甲方将本单位 2026 年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等抽检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等抽检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0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 服务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代理服务

6. 采购时限：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且在甲方盖章确认采购文件后，招标采购工作应在30天内完成；如报名期间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导致本项目采购失败的，重新组织采购工作，服务时限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采购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给予中标（成交）单位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采购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相抵触，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况，进行专业的谨慎审查，以保证采购文件内容的严谨性与专业性；

12. 乙方应针对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资格或资质审查，并有义务告知甲方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所须具备的资格或资质、以及确定评审专家的相关注意事项；对不符合采购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专家进入评审流程或评审专家库的，应第一时间提醒甲方注意，并提出新的评审专家选任方案；

13. 乙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过程中，乙方如发现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或甲方派出的评审代表，并立即要求停止评标，后续根据情况重新组织采购。

14.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如乙方未如约履行上述条款，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难以估算，则赔偿金额以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有限。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完成采购流程，开标后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方，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按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3.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惠州市惠佳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路6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11-4号盛世清华商务中心310室
联系电话：0752-2117186	联系电话：0752-7381002
2026年4月7日	2026年 月 日